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周杰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徐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2.01	选举焦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吴坤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吴孝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林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特别提示

(1) 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提案 2 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应对本议案中的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3) 上述提案涉及的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5:00）

4、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董事会秘书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 宪 蔡晓艺

电 话：(0898) 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 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93”, 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

(即本次股东会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 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杰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选举焦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坤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孝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林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投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签发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加盖骑缝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